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

中特促〔2026〕33号

关于征集申领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30周年纪念章”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特种设备处(局)、检验检测研究院、行业协会：

为增加行业凝聚力、增强行业一线人员从业荣誉感，提升公众对特种设备行业认可程度，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(以下简称促进会)拟继续开展2026年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30年”人选征集汇总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为充分体现特种设备行业对从业人员的关怀和信任，高度认可老一辈从业人员的奋斗成果，向艰苦奋斗、攻坚克难的退

休工作者致敬，中特促进会拟在每年6月举办纪念章征集及颁发工作。

二、申领条件

申领特种设备从业30周年纪念章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。

(一) 始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爱岗敬业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诚信异常名录无记录，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(二) 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从事特种设备监察、检验、相关行业协会工作累计满30年的已退休人员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流程

(一) 报送名单。

即日起至6月15日期间，各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市场监管局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汇总符合条件人员，按要求报至中特促进会。

(二) 审核公示。

6月20日至6月25日，中特促进会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并在网上公示。

(三) 发放纪念章。

中特促进会统一制作纪念章，8月底前按照公示名单和上报信息统一发放至各推荐单位。

各推荐单位在6月15日前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30年人员申报表、汇总表(见附件)电子版报送至中特促

进会(联系人：董坤，电话：010-84284287、张凯卿，电话：
010-89773322, 电子邮箱： tsfxcz@163.com)。

- 附件 1.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 30 年人员申报表
2.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 30 年人员申报汇总表



抄送：存档。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2026年4月2日印发
